

特會信息

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二)

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

這次特會的總綱是：「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贖。」(林前一30)在第二堂特會，我們要從神的國度和十字架的範圍，來看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

義的境界

我們從聖經中看見神的屬性，如：愛、光、聖、義等，也看見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寶座是與掌權、國度有關，所以聖經常將神的國和神的義擺在一起(太六33；羅十四17)。第一堂特會題到十字架所對付的第一個目標，就是撒但。在舊約有兩處聖經題到撒但的墮落，是與義和寶座有關(結廿八15-18；賽十四12-15)。

撒但原是神創造的其中一位天使長，本來是完全的，後來又察出不義；以西結書廿八章18節的「貿易不公」，就是貿易不義。神是公義的，神的義是在神的國和神掌權的範圍內；撒但不守本分，背叛了神，就變成不義。當人被造後，撒但來引誘人，叫人背叛神，就是叫人不守本分，所以義和不義在於是否守住神所主宰所命定的分。

義和不義其實是境界的問題。當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迦南美地，他曾吩咐摩西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4、6)彼得前書二章9節也有同樣的發表：「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美地，是要他們

在境界上有一個遷移，要救他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撒但的控制，就是不義的境界；把他們遷到愛子的國裡(迦南美地所預表的)，就是義的境界(西一13)。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首先要他們過逾越節，一面是讓審判越過以色列人，叫他們蒙保守；另一面是滅盡埃及地最強壯的部分。出埃及記中逾越節的羔羊是基督的預表，所以施浸約翰出來介紹主耶穌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主耶穌是神的羔羊，他在十字架上被釘、流血，把我們帶進十字架工作的範圍裡。

兩件義袍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7-8)酵在聖經裡預表罪，也就是預表不義，而無酵餅則預表義。以色列人出埃及、過逾越節時，同時也過除酵節，吃無酵餅，把舊酵除淨，因為預表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基督已經被釘十字架，已經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已經對付肉體和世界，神的能力已經顯明出來。然後保羅說到要承受神的國，必須與不義隔絕，藉神的靈得蒙洗淨、成聖、稱義(林前六9-11)。

哥林多教會信徒是因信稱義的，但他們還有許多問題，那麼他們到底是義還是不義呢？「義」一方面是神的屬性，另一方面與人的行為有關，顯明人所行出來的是義還是不義。我們可以從新約聖經所講的兩件義袍，來看這個問題。第一件義袍出現在路加福音十

五章浪子回家的比喻裡，當兒子見到父親，還未說完該說的話，父親就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22節)請注意那個「快」字。浪子回家了，他從豬欄出來，身上滿是骯髒、臭氣，別人看這兒子是多麼污穢不潔，所以父親吩咐僕人快把上好的袍子拿來，將兒子完全包裹，這樣任何的缺陷都看不見了。父親看見的不再是骯髒不堪的兒子，而是上好的袍子，這是第一件義袍。當人一信主以後，立即被神稱義，馬上披此義袍。不管從前的情形怎樣，一切都被主耶穌遮蓋了，他就是我們的義袍。

第二件義袍出現在啟示錄十九章7-8節，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裡的「義」是複數，所以也可翻成聖徒所行的眾義或義行。以弗所書二章8-10節，說出這兩件義袍的特點：「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8-9節)我們得救是因著神的恩典，不是靠自己的行為，這是第一件義袍。「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10節)得救以後我們應有好的行為，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10節)，這是第二件義袍。

9節的行為是指人得救前所行的，10節的行為是指人得救後所行的，這是境界的問題，就是國度的問題。因著這緣故，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若我們沒有求，是因為我們關心的還是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實在是關乎我們有沒有活在正確的境界中。為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用一個非常特別的筆法，告訴哥林多聖徒怎樣能夠活在正確的境界裡。

神國實際

哥林多前書題到兩件非常重要的事：擘餅和蒙頭，我們要從基督成為我們的義來看這兩件事。林前說到蒙頭和擘餅的見證，也就是說到教會是神國的實際。保羅在林前講擘餅非常獨特，他在十章先講一半，然後在十一章再講另一半，中間加上了蒙頭。十章16-17、21節是講到主的桌子，是有關交通的事。我們不但與主交通，同時有分這一個餅，但許多時候我們的感覺是自己怎樣得著享受、舒暢、釋放。保羅在此題到擘餅，是因當時羅馬帝國盛行拜偶像，許多在市場售賣的肉類都祭過偶像。拜偶像的人覺得祭物會給他們祝福和能力，但對於信主的人，良心不受這些迷信的東西所摸著、影響。

另一方面，若有初信者看見信主多年的人也吃祭偶像之物，於是他照樣吃，良心卻受到虧損，這樣為著別人良心的緣故，就不吃。正如保羅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不都造就人。保羅的原則是，凡

對人沒有益處的事，他都不作。關於擘餅，已往我們太注重個人的享受，其實不要光注意對自己有甚麼益處或虧損，也要關心其他的弟兄姊妹。每一次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都應活在國度的實際裡—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

順服權柄

根據這個原則，保羅接著交通蒙頭。對於蒙頭的領會，好像只是對姊妹的一個要求，其實蒙頭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很有關係。神在創造裡有他的定規：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林前十一10)，這是姊妹們的特權，也是尊重神的定規。

我們必須看見蒙頭的真義，活在這實際裡，再加上外面的表記，這樣實在很美。姊妹們都有這特權，但不要當作忍受或受逼迫的記號，而是為著背叛的天使長—牠是背叛神的發起者，不守本分，顯出不義，並且要人像牠一樣來推翻神所定規的次序。

保羅看見蒙頭實在是非常寶貴的事情，這是所有姊妹們的特權，可以有這樣服權柄的記號，題醒所有聖徒都要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不要從神的國度中滑出去。今天教會正在編織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每一次當我們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活在神國度實際裡的時候，細麻衣的刺繡就加上一針，這樣一針一針的編織，直到主回來。

總結

當我們相信接受主，就被神稱義，立即披上義袍，這是基督為我們成就的，題醒我們一直活在神的國度裡。神的救恩是把我們從黑暗的權勢、撒但不義的境界中被救出來，把我們遷到愛子的國裡。神在我們一生中安排許多環境，讓我們天天、時時刻刻活在神國的實際裡，其實就是十架的範圍。

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已經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已經對付了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已經對付了世界。每一次當我們在一個新的環境裡，就會被題醒：「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這是神的智慧，也是神的能力。盼望藉著這次交通，神給我們有這樣的開啟，叫我們認識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願主恩待我們。

(全教會特別聚會第二堂信息摘錄，朱永毅弟兄講，未經講者過目。)

日子與力量

十一月四日上午，在尖沙嘴聚會所有長者特別聚會。特會的主題是「日子與力量」，由謝德建與朱永毅兩位弟兄釋放信息。感謝神賜下美好的天氣，當日共有458位聖徒出席。聚會開始於「唱一首天上的歌」（附本108首），大家拍手唱和，並且按著年齡組別站起來唱，喜樂滿溢。當七十五歲以上的聖徒站起來時，全場一起鼓掌！但願我們都寶貴每位年長的弟兄姊妹，榮耀歸神，阿利路亞！

迦勒晚年的見證

特會共有兩堂信息，第一堂由謝德建弟兄分享，主題是「迦勒晚年的見證」。弟兄首先問大家：「一年沒見面，我們到底是老了一歲，還是年輕了一歲？」雖然肉身會衰老，但我們裡面應該一天新似一天。聖經中的迦勒就活出這樣的見證，他說：「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10-11）「那時」是他四十歲的時候，「現在」是他八十五歲的時候；相隔四十五年，他還是那樣強壯。

迦勒的一生，給神和人都留下美好的印象、正面的評價。有時候我們也會得到家人、朋友的稱讚，這固然是好，但最重要的還是看神如何評價。神對迦勒有很高的評價，說：「他專心跟從我。」（申一36）迦勒的朋友約書亞，對他也有同樣的稱讚（書十四13-14）。因著迦勒專心跟從神，神就在迦南地賜他豐富的產業。迦勒是信心的見證人，無論環境如何，都沒有失去對神的信心。在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中，只有約書亞和迦勒二人堅信神的話，認為以色列人要立刻上去，足能得勝（民十三30），那地的居民是他們的食物（民十四9）。迦勒的一生，就是如此信靠神、跟從神，沒有偏差。

摩西臨死前為以色列人祝福，說：「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卅三25）當我們還留在地上，盼望神賜給我們每天的力量。弟兄分享一位年長姊妹的見證：姊妹已經九十多歲，需要坐輪椅，但頭腦十分清晰，仍然持守聚會生活。弟兄還鼓勵年長聖

徒每天都打開詩歌，選取歌詞來宣讀，並化成禱告，經歷神作我們每天的力量。

保羅學到的祕訣

第二堂信息由朱永毅弟兄分享，主題是「保羅學到的祕訣」。保羅在一切環境中都可以知足，並且「靠主大大的喜樂」（腓四10）。這「喜樂」不是名詞，而是動詞，所以不像靜態的湖水，而像動態的河水。一個大大喜樂的人，自然是一個「樂上加樂」的人，也帶進「力上加力」，如經上說：「…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10）

中國人所謂的「知足常樂」固然是好，卻是停留的、靜態的，像湖水而不像河水。保羅不但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並且他對將來滿有盼望，所以他的喜樂是動態的，像川流不息的河水。保羅隨事隨在，都得了祕訣，因此能夠見證：「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保羅凡事都能作，因他經歷主的加力，所以面對一切事都有把握，我們也應這樣天天經歷樂上加樂、力上加力。

聖經中的「樂」即是「福」，就如主耶穌出來盡職時，在登山寶訓中論到的「福」，其實就是「樂」。使徒行傳二十章35節說：「施比受更為有福。」這裡的「福」，同樣也是「樂」。施予者比接受者更為喜樂，所以我們要學習放手，作一個給出去的人。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喜樂不是在別的地方，乃是在聖靈裡。「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詩廿三5）聖經常用油預表聖靈，油膏了頭，就是指聖靈中的喜樂。若要經歷福杯滿溢，就要學習「倒出來」，正如列王紀下四章1-7節的寡婦，不要只留意這瓶油有多少，只要有空器皿，油是倒不完的，且能供應人的需要。故此，我們每次來到主面前，不是只求主為我們解決問題，更要讓聖靈的水流、聖靈的喜樂從我們身上流出，達到別人。

特會之後，聖徒們帶著喜樂的心，一同前往附近的酒樓用膳。大家井然有序地按著分區就座，彼此分享，顯出神家的溫暖，榮耀歸神！

務要傳道

今年八月六日晚上，我的祖母終於在病床上接受耶穌作救主。多年來我一直向祖母傳福音，可惜她堅決表示要靠自己，不要耶穌，非常剛硬。我卻知道神愛她，容許她足享長壽(103歲)，是給她有悔改的機會。

主的心腸

八月三日，祖母因肺炎氣促而留院治療。眼見她呼吸十分困難，我心裡非常難過，向主祈禱說：「她這樣痛苦，倒不如把她接去吧！」主的回應是：「你多年為她禱告，現在卻軟弱了！若收回她的氣息，她的結局就是在火湖裡！」我說：「主阿！不要這樣！」

主責備我說：「你為甚麼存著不信的惡心呢？你豈不知道我愛世人，不願一人沉淪。你也知道我有浩大能力，福音本是我的大能，你為甚麼在這一剎刻絕望、放棄呢？」

我說：「主阿！對不起，我知錯了！我要起來繼續作代禱者、守望者，趁著還有機會，求主施行拯救！」祖母已進入昏睡狀態，我求主憐憫，給她有清醒的時候，能夠相信接受主。

奇妙改變

翌日奇蹟出現了，祖母的情況好轉，比前清醒。晚上一位肢體帶著強烈的負擔而來，向祖母傳福音，她竟然在我面前，定睛望著那位肢體，表示願意接受主，當時我真的好像作夢一樣！晚禱的時候，我向主說：「感謝你叫祖母得救，你若憐憫我這小信的人，請你給我看見祖母信主後的改變。」

主實在恩待我，讓我看見祖母信主前後的分別：信主前她呼吸急促，面容緊張，雙手有時狂抓，非常驚怕；信主後，她呼吸仍急促卻安靜了。我告訴她主耶穌要帶她到光明之地，在樂園與主一起，等候復活。她因此不再懼怕，樣子安詳，甚至展露微笑。我知道聖靈已內住在她裡面，勝過死亡的驚嚇。感謝主是信實的，信他的人就有永生。

六天後，祖母離世歸主，安息主懷。主憐憫了祖

母，也憐憫了我，叫我倆都有活潑的盼望，今日離，等候那日再相見。

恆切禱告

透過這次傳福音的經歷，我學了兩樣功課：第一不要放棄向家人傳福音，不要停止代求。主耶穌沒放棄罪人，我們也不要放棄，在生活中需要不住的禱告，甚至在禱告聚會中提名代禱。

第二，向家人傳福音，需要肢體的配搭。當我向母傳福音時，她很快便反駁我，所以我只能用非常短的話去傳，例如：「信耶穌，有永生。」「信耶穌上天堂。」「信耶穌，得平安。」並不完備。然而，其他基督徒向她傳福音時，是從有真神說起，談到有罪、神有救恩，以至人可以靠耶穌得救，她竟然夠耐心聆聽，最終接受主。故此，我們要學習彼此顧、互相配搭，我的家人由你來傳，你的家人由我傳，一同在主面前蒙恩。(群)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2)

婚訊

陳永恆弟兄與許靜雯姊妹訂於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三時註冊結婚。

吳天佑弟兄與劉笑麗姊妹訂於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註冊結婚。

報告

各區福音聚會

- 尖沙嘴、荃灣、元朗聚會所、將軍澳田家炳小學
十一月廿八日(主日)上午十一時

非賣品

如有奉獻，支票抬頭請書「教會聚會所(基督徒管家)」
Church Assembly Hall (Christian Stewards)